



系列之二



公平交易法對 鋼鐵業 之影響

張化仁

公平交易法自民國81年2月4日正式實施以來，產業界在各方面均或多或少受到影響。

鋼鐵業為國家重要基本工業，舉凡汽車、機械、造船、營建、鋼線鋼纜、螺絲螺帽、手工具等，各產業產銷結構皆與其緊密相連。本文僅就現行鋼鐵業在產銷協調、分工整合上的行為，探討其與公平交易法之間的互動關係。

我國鋼鐵業產銷體系概述

我國鋼鐵業自民國60年11月中鋼公司成立以來，由於十大建設中一貫作業煉鋼廠的誕生，使鋼鐵工業得以奠基並帶動整體鋼鐵工業的繁榮與發展，使我國成為國際上第17位的粗鋼生產國家。就鋼鐵新興工

業國家而言，此一成就除了由於中鋼公司的成長之外，其對於民間鋼廠積極的輔導與培植更是促成鋼鐵業成長與茁壯的主因。

以現行我國鋼鐵業的結構而言（見圖1），生產方式大致區分為一貫作業、電爐煉鋼業、單軌鋼業、不銹鋼業及合金鐵業五大類型。在

產品內銷方面（見圖2），一貫作業煉鋼業以中鋼為代表，中鋼公司完全採用直接分配方式，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為了配合計劃生產之進行，以季為單位接單，客戶於交貨前1.5~2個月預估需求，填妥中鋼之需求調查表寄回中鋼，然後中鋼依據需求量及國際行情，調節